

高等院校 安全类专业 基础教材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ANQUAN SHENGCHAN FALU FAGUI

主编 陈 雄

副主编 吴 刚 骆大勇

重庆大学出版社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主 编 陈 雄

副主编 吴 刚 骆大勇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高等院校安全工程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之一。全书共四章,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基础、《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单行法律》(涵盖《矿山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矿产资源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煤炭法》)、《安全生产法规》(涵盖《工伤保险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安全生产标准》等,并附有安全生产事故案例,供相关人士学习参考。

本书是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高专院校安全工程类通用教材,也可作为中等专业学校、成人教育学院、技师学院和工矿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还可供工矿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陈雄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3. 7

ISBN 978-7-5624-7398-5

I . ①安… II . ①陈… III . ①安全生产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 ①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3311 号

安 全 生 产 法 律 法 规

主 编 陈 雄

副主编 吴 刚 骆大勇

策划编辑:曾显跃

责任编辑:蒋昌奉 版式设计:曾显跃

责任校对:邬小梅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21 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省内江市兼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 ×1092 1/16 印张:13.75 字数:343 千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978-7-5624-7398-5 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前言

本书由重庆大学出版社组织编写,是全国高等教育安全工程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之一。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国家法律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遏制重大、特大事故,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而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范的总称。

为了深化高等教育安全工程类专业教学改革,满足培养用人单位对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的迫切需要,培养自觉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激发对公民生命权的珍视和保护,提高安全法律法规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以适应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一线对高技能人才知识、能力和素质的需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我们编写了本教材。

本书具有三大特点:一是理论知识同生产实际的紧密结合,简化理论的论述,突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安全生产实践中的应用,使学生在做中学,在学中做,凸显职业技术教育特色;二是紧跟时代步伐,采用最新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三是通过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加深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理解。

全书共四章,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基础、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单行法律、安全生产法规等,并附有安全生产事故案例,供相关人士学习参考。

计划学时数为 60 学时,各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和各专业教学要求作适当增减。

本书由陈雄任主编,具体编写分工为:第一章由骆大勇、罗德艺编写;第二章由吴刚编写;第三、四章及安全生产事故案例由陈雄编写,全书由陈雄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重庆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四

川师范大学工学院黄建功教授对全书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和编写时间限制，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 年 4 月

目 录

第1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	1
第1节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2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6
第3节 安全生产法律关系	9
第4节 违反安全法律法规的法律责任.....	12
复习思考题.....	14
第2章 安全生产法.....	15
第1节 安全生产法立法目的和基本法律制度.....	15
第2节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规定.....	21
第3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30
第4节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35
第5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7
第6节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40
第7节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42
复习思考题.....	51
第3章 安全生产单行法律.....	53
第1节 矿山安全法.....	53
第2节 突发事件应对法.....	58
第3节 矿产资源法.....	62
第4节 劳动法.....	65
第5节 职业病防治法.....	76
第6节 消防法.....	86
第7节 煤炭法.....	98
复习思考题	102
第4章 安全生产法规	104
第1节 工伤保险条例	104
第2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15
第3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23

第 4 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5
第 5 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36
第 6 节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146
第 7 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54
第 8 节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	166
第 9 节 安全生产标准	176
复习思考题	181
附件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	185
【案例 1】河北省唐山市恒源实业有限公司特大瓦斯煤尘爆 炸事故	185
【案例 2】湖南省凤凰县堤溪沱江大桥“8· 13”特别重大坍 塌事故	187
【案例 3】京珠高速河南信阳特大卧铺客车燃烧事故 ..	191
【案例 4】滨保高速天津“10· 7”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	
.....	199
【案例 5】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728 号公寓大楼特大火灾事 故	206
参考文献	212

第 1 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

第 1 节 法律基础知识

一、法律

1. 法律

法律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法律专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具体的法律规范,包括宪法、法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广义的法律就是平常所说的法,是指由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通过规范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规范人们的行为,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工具。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书所说的法律是指广义的法律。

2. 法律的特征

法律与道德、风俗习惯、宗教教规及社会团体的章程守则等行为规范不同,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法律的特征主要表现为 5 个方面:

(1) 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从其存在的形态看,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其特点在于它所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或交互行为,这使法律与思维、语言、技术等规范相区别。法律作为一种规范,具有规范性特征,它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了可为、勿为和应为 3 种模式。从效力上看,法律规范所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而且在生效时间上也是反复适用的。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

一切法律的产生,大体上都是通过制定和认可两种途径。制定就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社会规范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包括明示认可和默示认可两种方式。

(3)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

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但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之所以要具有国家强制性,主要是因为:法律不能始终为人们自觉地遵守,需要通过国家强制力强迫遵行;法律不能自行实施,需要国家专门机关予以实施。

(4) 法律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具有普遍性

法律的普遍性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①法律的效力对象具有广泛性;②法律的效力具有重复性,法律对人们的行为具有反复适用的效力。当然,法律也是有局限性的。

(5) 法律是有严格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

法律之所以具有程序性特征,主要是因为法律在本质上要求实现程序化,而且程序的独特性质和功能也为保障法律的效率和权威提供了条件。

3. 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法律的根本性质,是指法律这一事物自身组成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内在联系,是由法律本身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构成的。关于法律的本质有多种学说,但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律的本质学说才能真正地揭示法律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法律的本质学说认为:法律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都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一论断指出:①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②法律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和共同利益的体现;③法律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④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生产方式等。其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被一定生产力水平所制约的生产关系和经济条件。

4. 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人们的行为、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发生的影响。法律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两类。法律规范作用是手段,法律社会作用是目的。

(1) 法律的规范作用

①指引作用。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从而对行为者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②评价作用。法律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及其程度,具有判断、衡量的作用。

③预测作用。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事先估计到当事人双方将如何行为及行为的法律后果。

④强制作用。这是为了保障法律得以充分实现,运用国家强制力制裁、惩罚违法行为的作用。

⑤教育作用。通过法律的实施,法律规范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影响。

(2) 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法律为实现一定的社会目的而发挥的作用。法律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表现为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和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表现为维护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条件,维护生产和交换条件,促进公共设施建设,组织社会化大生产,确认和执行技术规范,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

5. 法律的分类

(1) 国内法与国际法

这是按照法的创制与适用主体的不同所作的分类。国内法是由特定国家创制并适用于该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的法。国际法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由不同主权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确认的，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法。

(2) 公法与私法

这是按照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主体范围的不同所作的分类。公法是保护国家利益，调整国家与公民之间、国家机关之间的法律。私法是保护个人利益，调整公民之间的法律。

(3) 根本法与普通法

这是按照法的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不同所作的分类。根本法即宪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设置、职权等内容，在一个国家中占据最高法律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它规定国家的某项制度或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

(4) 一般法与特别法

这是按照法的效力范围不同所作的分类。一般法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对一般的人和事物有效的法。特别法是指在一国的特定地区、特定期限或对特定事件、特定公民有效的法。一般情况下，在同一领域法律适用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

(5) 实体法与程序法

这是按照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的不同所作的分类。实体法是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法。程序法是指为保障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规定的程序的法。

二、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1. 法律规范及其分类

法律规范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体行为规则。法律规范是由假定、处理和后果3个要素构成的。假定是指明适用该规范的情况和条件；处理指明该项法律规范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和要求做什么，是人们行为的标准和尺度；后果指明遵守或违反该法律规范将受到的奖励或处罚。法律规范不等于法律条文，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表现形式。在一个法律条文中可能将法律规范的3个要素全部表现出来，但多数情况是只将某一个或两个要素表现出来。

法律规范的分类：

(1) 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和倡导性规范

这是依据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进行的分类。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主体必须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指规定主体不得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指授予主体可以做某种或不做某种行为的权利的法律规范。倡导性规范是指规定在什么条件下鼓励、提倡人们做或者不做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2) 确定性规范、准用性规范和委任性规范

这是依据法律规范确定其内容的程度不同所进行的分类。确定性规范是指在规范中直接而明确地规定了规范的内容，绝大多数法律规范都是确定性规范；准用性规范是指在规范中没有明确规定行为准则的内容，只是规定在适用该规范时，准予援用其他有关规范；委任性规范

是指在该规范中只规定了一般原则,具体的内容委任给特定机关来规定。

2. 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明确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就可以知道到哪里寻找所需要的法律规范,并正确处理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我国法律规范主要表现形式有:

(1) 宪法

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依据。

(2) 法律

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他们的效力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5)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城市和经济特区的人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 地方规章

地方规章是指由前述地方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7)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区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8)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①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体现“一国两制”方针的法律,它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体系中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高于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必须以基本法为依据,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触。

②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由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对于高度自治范围内的事项依照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依据制定的法律,但需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9) 国际条约

我国与外国签订的国际条约,以及我国宣布承认或者参加的一些已经存在的国际条约、国际公约,也是我国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之一。

3. 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细胞,一国的法律就是该国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一个国家所有的现行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就是该国的现行法律体系。通常依据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及调整方法的不同将法律体系进行划分,从而形成不同的法律部门。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总章程,在《宪法》之下有《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

法》《劳动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法律部门划分不是绝对的,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而产生新的社会关系,需要新的法律规范加以规范、调整。

三、法律的效力

1. 法律效力的层次和范围

法的效力,是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那样行为,必须服从。法的效力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也称狭义的法的效力,是指法律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有约束力。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是指判决书、裁定书、逮捕证、许可证、合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的效力层次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效力等级关系。根据《立法法》的规定,我国法律的效力层次为: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在同一阶级的法律之间,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

2. 法律效力的种类

法律效力可以分为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空间效力、时间效力4种。

(1) 法律对人的效力

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在世界各国的法律实践中先后采用过属人主义、属地主义、保护主义和以属地原则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这4种效力原则。

①属人主义。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非本国公民即使身在该国领域内也不适用。

②属地主义。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是本国公民,都受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本国公民不在本国,则不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③保护主义。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

④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这种效力原则既要维护本国利益,坚持本国主权,又要尊重他国主权,照顾法律适用中的实际可能性。

根据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对中国公民的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保护。

(2) 法律对事的效力

法律对事的效力是指法律对什么样的行为有效,适用于哪些事项。这种效力范围的意义在于:告诉人们什么行为应当做、什么行为可以做,指明法律对什么事项有效,确定不同法律之间调整范围的界限。

(3) 法律的空间效力

法律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以及作为领土延伸的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

(4) 法律的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法律的生效时间主要有3种: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

间；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法律终止生效时间：法律被废止是指法律效力的消灭，分为明示和默示废止两类。法的溯及力是指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法律是否具有溯及力，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情况是不同的。法律的溯及力一般通行两个原则，首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是指国家不能用现在制定的法律指导人们过去的行为；更不能由于人们过去从事某种当时是合法而现在看来是违法的行为，而依照现在的法律处罚他们。其次，作为“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的补充，法律规范的效力可以有条件地适用于既往的行为。

第2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一、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及其特征

1.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指我国全部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2.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特征

具有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正在构建和完善之中，这个体系具有3个特点：

(1) 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阶级意志具有统一性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减少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是党和国家各级人民政府的根本宗旨。国家所有的安全生产立法，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下的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根本利益，都要围绕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围绕着执政为民这一根本宗旨，围绕公民基本人权的保护这个基本点而制定。

(2) 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形式具有多样性

安全生产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行业、领域，各种社会关系非常复杂。这就需要针对不同生产经营单位的不同特点，针对各种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制定各种内容不同、形式不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调整中央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公民相互之间在安全生产领域中产生的社会关系。

(3) 法律规范的相互关系具有系统性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由母系统与若干个子系统共同组成的，各个法律规范是母系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安全生产法律规范的层级、内容和形式虽然有所不同，但是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相互衔接、相互协调的辩证统一关系。

二、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如何构建，这个体系中包括哪些安全生产立法，尚在研究和探索过程中。我们可以从上位法和下位法、普通法和特殊法以及综合性法和单行法等三个方面来认识，从而构建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如图1.1所示。

1. 从法的不同层级上，可分为上位法和下位法

法的层级不同，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也不同。上位法是指法律地位、法律效力高于其他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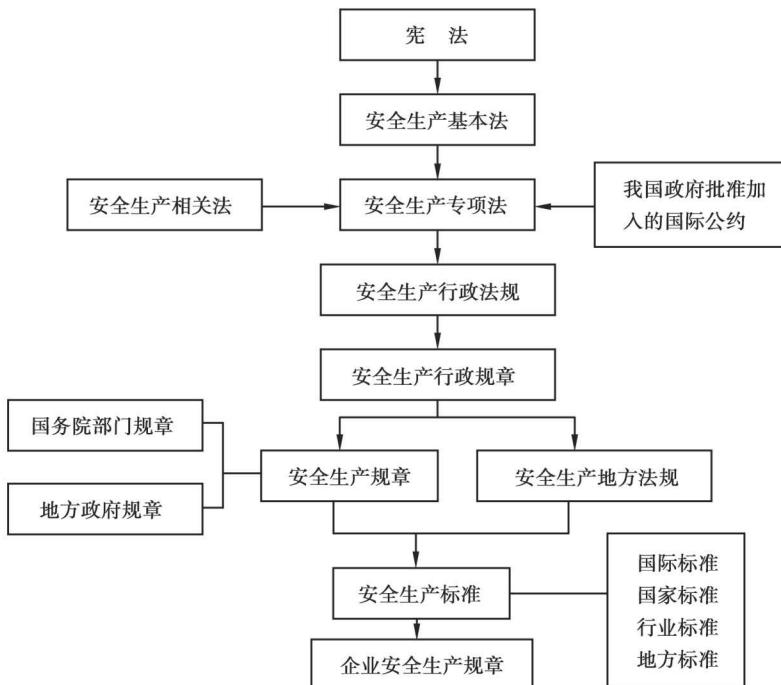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法的立法。下位法是指法律地位、法律效力低于上位法的立法。不同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或者同一个安全生产行为作出不同法律规定的,以上位法的规定为准,适用上位法的规定。上位法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下位法。下位法的数量多于上位法。

(1) 安全生产法律

法律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上位法,属于整个体系的最高层级,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下位法。我国现行的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有《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消防法》;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有《刑法》《劳动法》《矿产资源法》《煤炭法》《职业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侵权责任法》和《劳动合同法》等。

(2) 安全生产法规

①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高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等下位法。国务院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行政法规主要有《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②地方性法规。地方性安全生产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等下位法。地方性法规主要有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出台的《矿山安全法实施办法》《煤炭法实施办法》《劳动安全条例》等。

(3) 安全生产行政规章

①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国务院授权制定和发布的安全生产规章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

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等下位法。部门安全生产规章主要有《煤炭产业政策》《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关于国有重点煤矿防止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煤矿瓦斯防治工作“十条禁令”》《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十项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企业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等。

②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是最低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其他上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

(4) 法定安全生产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法律化是我国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趋势,安全生产标准一旦成为法律规定必须执行的技术规范,就具有法律上的地位和效力。执行安全生产标准是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义务,违反法定安全生产标准的要求,同样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法定安全生产标准分为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和安全生产行业标准,两者对生产经营单位都具有约束力。法定安全生产标准主要是指强制性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是指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标准化法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如《爆破安全规程》《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等。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按照标准化法制定的在安全生产领域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对同一安全生产事项的技术要求,可以高于国家安全生产标准但不得与其相抵触,如《煤矿安全规程》《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基本规范》《煤矿瓦斯抽采工程设计规范》等。

2. 从同一层级法的效力上,可分为普通法和特殊法

我国安全生产立法是多年来针对不同的安全生产问题而制定的,相关法律规范对一些安全生产问题规定有所差别:有的侧重解决一般的安全生产问题,有的侧重或者专门解决某一领域的特殊安全生产问题。因此,在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同一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普遍法和特殊法之分。普通法是适用于安全生产领域中普遍存在的基本问题、共性问题的法律规范,不能解决某一领域存在的特殊性、专业性法律问题。特殊法是适用于某些安全生产领域独立存在的特殊性、专业性问题的法律规范,往往比普通法更专业、更具体、更具有可操作性。在同一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同一类问题的法律适用上,应当适用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3. 从法的内容上,可分为综合性法和单行法

安全生产问题错综复杂,相关法律规范内容丰富。从安全生产立法所确定的适用范围和具体法律规范看,可以将安全生产立法分为综合性法和单行法。综合性法不受法律规范层级限制,而是将各个层级的综合性法律法规作为整体看待,适用于安全生产主要领域或者某一领域的主要方面。单行法的内容只涉及某一领域或者某一方面的安全生产问题。在一定条件下,综合性法和单行法的区分是相对的、可分的。安全生产法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综合性法律,其内容涵盖了安全生产领域的主要方面和基本问题。与其相对,矿山安全法是单独适用于矿山开采安全生产的单行法律。

第3节 安全生产法律关系

一、安全生产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人们基于权利和义务而形成的特殊社会关系。一定的社会关系,有法律加以调整后,就形成一定的法律关系。由于各种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因而形成了性质和内容不同的法律关系。安全生产法律关系是指安全生产法所确认的人们在参与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活动中形成的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安全生产法律关系以相应的安全生产法律规范作为自身存在的前提,由安全生产法律规范予以确认和调整。

二、安全生产法律关系的构成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

1. 安全生产法律关系的主体

(1) 安全生产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依法享有法律权利,承担法律义务,并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当事人。他们既是法律权利的享有者,又是法律义务的承担者。安全生产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安全生产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依法享有安全生产法律权利、承担安全生产法律义务的当事人。

(2) 安全生产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①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国家行使全民财产所有权,又是国民经济的领导、组织、管理者,在宏观调控、协调经济运行中起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这主要是指安全生产行政管理机关和安全生产监察机关,他们主要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安全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和监督活动。

③法人。法人是指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成立时起至终止时止且均同时存在。

④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是指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和其他非经济组织。他们都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

⑤公民。公民作为安全生产法律关系的主体,其参与的法律关系领域十分广泛。实际上任何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都必须通过有生命的人来实现,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也必然都由具体的人来实施,所以,公民作为安全生产法律关系的主体是非常重要的。

(3) 安全生产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①权利能力。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它是法律关系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权利能力有公民的权利能力和法人的权利能力之分,二者有很大区别。一是公民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而法人的权利能力始于依法成立,终于法人消灭。二是公民的权利能力具有平等性,而法人的权利能力因其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的不同而各有所别。三是公民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不一致性,而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则具有一致性。

②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公民的行为能力是由法律予以规定的。公民的行为能力划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3类。完全行为能力人是指达到一定法定年龄、智力健全、能够对自己行为负完全责任的公民。限制行为能力人是指行为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只有部分行为能力的公民。无行为能力人是指完全不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公民。

2. 安全生产法律关系的内容

(1) 安全生产法律关系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安全生产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安全生产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它是安全生产法律关系最实质性的构成要素，是连接双方当事人的纽带。

(2) 安全生产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

权利是指安全法律关系主体依法自己能够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权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为履行其职责，必须具有相应的权利。这种权利实际上是一种职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主要具有下列职权：行政立法权，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等的权力；行政命令权，向行政相对人发出命令，要求其做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做出某种行为的权力；行政处理权，对涉及特定相对人权利、义务事项作出处理的权力；监督权，对行政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权力；行政裁决权，行政机关裁决争议、处理纠纷的权力；行政强制权，对不依法履行安全义务的行政相对人采取一定的强制措施，迫使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力；行政处罚权，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政相对人依法给予制裁的权力。

②相对人的权利。申请权，向行政机关提出实现其法定权利的各种申请的权利；参与权，依法参与行政管理的权力；了解权，了解行政机关的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会议规则、制度、标准、程序规则，和与其自身有关的各种档案的权利；批评建议权，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进行批评，并就改进工作提出建议的权利；申诉、控告、检举权，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不公正的行为有权申诉，对违法、失职的行为有权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陈述申辩权，在行政机关作出与自身权益有关、特别是不利的行为时，有权陈述自己的意见和看法，提出有关证据材料，进行说明和申辩的权利；申请复议权，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时，有权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权，对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时，有权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请求行政赔偿权，在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侵害造成损害时，有权请求赔偿；抵制违法行政行为权，对行政机关实施的明显违法或重大违法的行政行为时，有权依法予以抵制。

(3) 安全生产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

义务是指安全生产法律关系主体自己依法具有的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的义务：依法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义务；公正执法的义务；严格遵守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的义务；坚持合理原则，慎用行政自由裁量权的义务。

②相对人的义务：服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的义务；协助公务的义务；维护公益的义务；接受行政监督的义务；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遵守法定程序的义务。

3. 安全生产法律关系的客体

安全生产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安全生产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